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興利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ERALD HOLDINGS LIMITED**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1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寶雲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隨本通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亦不會派發禮物。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及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重選董事 .....	4
股東週年大會 .....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責任聲明 .....	6
推薦意見 .....	6
一般資料 .....	6
<b>附錄一</b>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7
<b>附錄二</b>	
擬膺選連任的董事資料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寶雲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所載會議通告中的決議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不時為其附屬公司之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載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2)項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中的庫存股份)不超過於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面值百分之二十之股份

---

## 釋 義

---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購回授權」	指	載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1)項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回購不超過於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面值百分之十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印發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HERALD HOLDINGS LIMITED**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14)

執行董事：

Robert Dorfman (主席)

黎文斌ACG，HKACG，CPA (董事總經理)

張曾基PhD，Hon LLD，Hon DBA，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大壯SBS，OM，太平紳士

葉文俊

吳梓堅EdD，CA (AUST.)，FCPA

王秀玲FCPA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2期

31樓3110室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建議(i)授予購回授權；(ii)授予發行授權；及(iii)重選董事的資料。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該等授權將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進行(i)購回以票面值累積計算，不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中總面值百分之十之已發行股份(「已發行股份」)，即最多60,449,076股股份，此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604,490,763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及(ii)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中的庫存股份)以票面值累積計算不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百分之二十之額外股份，即最多120,898,152股股份，此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604,490,763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任何一項最早發生時失效：(i)本公司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召開)結束；或(ii)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最後限期；或(iii)另有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等授權。

董事目前並無計劃於獲得授權後購回任何已發行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就上市規則要求發送給各股東之有關購回授權建議之說明函件詳見本通函附錄一。該函件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使各股東對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Robert Dorfman先生、葉文俊先生及吳梓堅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中依章告退，惟有資格連選，並願意膺選連任。

葉文俊先生及吳梓堅博士於董事會任職已逾九年。於彼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葉先生及吳博士向董事會提供客觀意見以及獨立指引，顯示出彼等擁有履行其職責所需之個性、品格及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知悉，葉先生及吳博士(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涉及可能阻礙彼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關係或情況；及(iii)於彼等任職期間，始終為本公司提供客觀獨立意見。根據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葉先生及吳博士之長

---

## 董事會函件

---

期服務不會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亦不會對其於本集團治理方面的獨立性產生任何影響。再者，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彼等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確認葉先生及吳博士仍屬獨立。由於葉先生及吳博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彼等獲委任起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並持續向董事會提供客觀公正的意見及建議，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對葉先生及吳博士為本公司所作之貢獻表示滿意。提名委員會認為葉先生及吳博士之技能及經驗會繼續對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意見及對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因此，董事會認為重選葉先生及吳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要求須予披露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各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作以下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當選日期	至最後可行日期的任期
李大壯先生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	十九年
葉文俊先生	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	十八年
吳梓堅博士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十四年
王秀玲女士	二雲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零點八三年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可信之原則下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要求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皆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會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承擔所有責任)載有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一切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虛報，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提議審議之全部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Robert Dorfman**  
主席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列於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股東在獲得充分資料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合共604,490,763股，當中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待建議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60,449,076股股份，為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百分之十(10%)。

## 2. 購回之原因

董事認為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使其能夠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相關購回股份可令本公司之每股淨資產及／或盈利提高，且相關購回只會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 3.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必須以按照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運用於此用途之資金進行。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公佈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根據百慕達法例，購回股份所需支付之資金，須從該購回股份之實收資本或本公司可用於派發股息或其他分配之資金或為此用途而新發行股份所得資金提供。購回股份需支付之溢價，則須從本公司可用於派發股息或其他分配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項提供。

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之財務狀況相比，如果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行使一般授權購回該授權所容許購回之全部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亦無意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4.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若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之投票權按比例上升，該項權益比例上升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被視作一項收購行動。故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將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需要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於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假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維持不變），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持有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之股東之股權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購回前	購回後
張曾基博士	(a)、(c)	106,639,893	17.64%	19.60%
伍瑤芝女士	(d)	106,639,893	17.64%	19.60%
張怡女士	(c)	69,504,057	11.50%	12.78%
張勤女士	(c)、(e)	65,536,303	10.84%	12.05%
唐石經先生	(d)、(e)	65,536,303	10.84%	12.05%
Moral Excel Holdings Ltd （「MEH」）	(a)	64,689,760	10.70%	11.89%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td （「HIT」）	(b)	64,689,760	10.70%	11.89%
Robert Dorfman先生		51,606,000	8.54%	9.49%
Sheri Tillman Dorfman太太	(d)	51,606,000	8.54%	9.49%
Miriam Bloch太太		38,572,500	6.38%	7.09%
Gershon Dorfman先生		37,325,799	6.17%	6.86%
Trina Elaine Dingle女士	(d)	37,325,799	6.17%	6.86%

附註：

- (a) MEH乃由一家族信託基金最終擁有，而該家族信託基金於64,689,7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張曾基博士、其配偶及家族成員為該家族信託基金之創立人及受益人。
- (b) HIT因其為以上信託基金之受託人關係而被視作於該信託基金擁有的64,689,7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張曾基博士連同張怡女士及張勤女士於39,222,6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伍瑤芝女士為張曾基博士之配偶，唐石經先生為張勤女士之配偶，Sheri Tillman Dorfman太太為Robert Dorfman先生之配偶及Trina Elaine Dinger女士為Gershon Dorfman先生之配偶。此等人士之權益與其配偶之權益相同。
- (e) 張勤女士與唐石經先生於另外的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如上所列，若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在僅考慮購回影響的情況下，上述股東之股權總額將分別約相應增加至上表最後一欄所顯示之百分比。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曾基博士、張怡女士及張勤女士以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163,234,987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7.00%。若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該等權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00%並會令其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要約。

董事目前並無意行使購回股份權力，達致須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進行強制收購或致使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數量降至25%以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未獲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股份會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

## 5. 一般資料

董事會將根據適用之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並遵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購回股份並均無異常之處。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其聯繫人表示有意在購回授權獲得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概無任何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知會本公司，表示有意於購回授權獲得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作出不出售之承諾。

本公司可視乎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將購回股份持作庫存股份。

## 6. 購回及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本公司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下列為本公司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及由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至七月十一日（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內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七月	0.500	0.480
八月	0.495	0.460
九月	0.495	0.465
十月	0.460	0.440
十一月	0.500	0.455
十二月	0.510	0.495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500	0.450
二月	0.490	0.455
三月	0.480	0.440
四月	0.470	0.425
五月	0.460	0.410
六月	0.445	0.415
七月一日至七月十一日（最後可行日期）	0.420	0.405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資料如下：

## 1. Robert DORFMAN，69歲，主席

Robert Dorfman先生自一九九二年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被委任為本公司主席。Dorfman先生曾任香港總商會北美區委員會主席，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展望2047協會主席。Dorfman先生為「世界總裁協會」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度之理事會主席。此外，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間彼為香港嶺南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Dorfman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加入本集團及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Robert Dorfman先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興利電腦製品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Gershon Dorfman先生之兄長。除上文披露外，Dorfman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定義，於最後可行日期，Dorfman先生擁有51,606,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除上文所述外，Dorfman先生並無擁有任何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Dorfman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指定之委任年期，但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依章告退。Dorfman先生每年收取基本薪金3,484,000港元及由本公司釐定之任何酌情花紅，該等酬金乃參照Dorfman先生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業績和現時市場情況而釐定，並須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Dorfman先生擬膺選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2. 葉文俊，6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文俊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六日期間，葉先生為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太平洋恩利」）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其後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彼為太平洋恩利之業務發展部主管。彼廣泛之管理及營運經驗包括商業

顧問服務、企業管理、市場推廣、製造及分銷。葉先生曾為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葉先生獲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頒發工業工程理學士學位及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之Wharton School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葉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指定之委任年期，但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依章告退。葉先生每年可獲36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等酬金乃參照葉先生之資歷及經驗，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和現時市場情況而釐定，並須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除董事袍金外，彼不會獲取其他酬金。

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葉先生擬膺選連任之任何其他事項需要知會本公司之股東。

### 3. 吳梓堅，EdD，CA(AUST.)，FCPA，7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梓堅博士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博士持有雪梨麥覺理大學之商業碩士學位和香港教育大學之教育博士學位，並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及特許秘書。吳博士曾於羅兵咸永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八年。自羅兵咸永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後，吳博士一直為一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董事總經理。吳博士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任職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753）之合資格會計師。此外，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吳博士曾被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內幕交易審裁處成員。除上文披露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吳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吳博士與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指定之委任年期，但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依章告退。吳博士每年可獲36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等酬金是參照吳博士之資歷及經驗，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和現行市況而釐定，並須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除董事袍金外，彼不會獲取其他酬金。

概無任何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吳博士擬膺選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HERALD HOLDINGS LIMITED**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興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寶雲廳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Robert Dorfman先生為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ii) 重選葉文俊先生為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iii) 重選吳梓堅博士為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3仙。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於下列(b)項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進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美元之股份，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證監會、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及條例並受其規限；

- (b) 於上述(a)項獲批准後，本公司可在有關期間內購買之本公司股本票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票總面值（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百分之十，而此項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此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從此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直至下列任何一項事項之發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有關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最後限期；及
- (iii) 另有股東大會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決議案之授權。」

### (2) 「動議：

- (a) 於下列(b)項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中的庫存股份）、或兌換該等股份之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可供認購股份或兌換股份之權利，並作出或授予須於有關期間內或以後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b) 於上述(a)項獲批准後，除依從(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按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按任何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換股權，(iii)根據當時採納可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v)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本公司董事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之股本票總面值不超過本決議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票總面值（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百分之二十，而此項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c) 就此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從此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直至下列任何一項事項之發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有關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最後限期；及
- (iii) 另有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決議案之授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有關類別股份比例提出配售股份建議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任何本公司適合地區之法律限制及責任或任何認可之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例外情況或另作安排下，對零碎股份權益者之股權作必要或適當處理）。」

承董事會命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黎文斌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2期  
31樓3110室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倘彼為一股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位代表出席及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週年大會將定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舉行。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人士，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請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之有關普通決議案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而符合資格可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人士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為確定符合資格可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之人士，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可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最遲請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倘股東為一公司，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之印鑑或經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或高級職員簽署。
5.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上較先排名的聯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憑該等股份投票者。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務請股東細閱本公司通函所載有關本通告所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8. 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本公司將於公司網站 [www.heraldgroup.com.hk](http://www.heraldgroup.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登公告通知股東最新狀況。
9.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亦不會派發禮物。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Robert Dorfman先生、黎文斌先生及張曾基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大壯先生、葉文俊先生、吳梓堅博士及王秀玲女士。